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V.8 有關僱員(臨時僱員除外)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7、7A及7B條訂明,有關僱員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。所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受限於《條例》附表2及附表3所分別載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1。

- 2. 《條例》第47A條授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「管理局」), 可指明或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- 3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,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- 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,就參加註冊計劃而本身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(「非臨時僱員」)訂明登記及供款安排,以及訂明參與僱主所須採用的登記表的僱主簽署規定。

参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- 5. 下文列載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。
- 6. 僱主必須安排獲其僱用不少於60日的僱員,於受僱的首60 日內參加註冊計劃。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,就在2003

2013年10月 - 第9版 第1頁

¹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會不時調整。過往及現時的有關入息水平載於管理局網頁 www.mpfa.org.hk。

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而言,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 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,以較後者為準:

- (i) 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;或
- (ii) 60 日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的月份。

就 2008 年 12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供款日而言,如供款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,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- 7. 僱主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。若已確定 強制性供款的款額,僱主亦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。假如僱 員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,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 供款。
- 8. 本文件附件載有解說例子,說明關於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。

僱主代非臨時僱員向受託人提交登記表的簽署規定

- 9. 僱主為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,須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 簽署,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登記表,以確定登記資 料正確及完整。僱主如非個人身分,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- 10.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9段所述的規定填寫,否則就《條例》第47A條而言,該登記表並未妥為填寫。在此情況下,受託人應就有關的非臨時僱員的登記申請與僱主跟進。

2013年10月 - 第9版 第2頁

自願性供款

11. 為免生疑問,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,僱主可於60日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用詞定義

12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,則該 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 有訂明,則作別論。

2013年10月 - 第9版 第3頁

解說例子: 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

1. 按月(由每月第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日止)支薪

受僱日期 : 2013年10月15日

受僱第30日 : 2013年11月13日

受僱第60日 : 2013年12月13日
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13年10月15日
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13年12月1日

送交僱主/僱員首次供 : 2014年1月10日

款的限期
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 : 1) 2013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31日

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

2) 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

及

及

3) 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
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 : 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

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

2013年10月 - 第9版 第1頁

解說例子:

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

II. 按月(由每月第15日起至下一個月第14日止)支薪

受僱日期 : 2013年10月21日

受僱第30日 : 2013年11月19日

受僱第60日 : 2013年12月19日
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13年10月21日
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13年12月15日

送交僱主首次供款的限 : 2014年1月10日

期
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:1) 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1月14日

及

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

2) 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14日

送交僱主第二次及僱員 : 2014年2月10日

首次供款的限期

僱主第二次支付的強制 : 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

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
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 : 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

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

2013年10月 - 第9版 第2頁